

##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3年4月18日，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以通讯方式召开，2023年4月11日，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传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傅启明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2023年第一季度，公司营业收入28,896万元，同比下滑37.73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,418万元，同比下降73.37%。

与会董事审议认为，公司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程序及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1名激励对象因2021年度个人考核等级未达到A等和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7,972股进行回购注销。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关于拟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 9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 2021 年度个人考核等级未达到 A 等和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7,972 股进行回购注销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-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将对注册资本及股本相应进行调整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对应的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章程修订对照表》。

表决结果： 9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及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备案等。

特此公告

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19 日